

平襟亞新編

法律百日通——辯護不求人！
備此一書：免請律師之勞。

訴訟門徑

世界出版
合作社
印

各級法院訴訟門徑目錄

第二編 地方法院(下)

第三章 民事訴訟……………一

其一 通常訴訟程序……………七

起訴 附訴狀……………七

辯訴 附辯訴狀……………一三

反訴 附訴狀……………一六

聲請合意管轄 附聲請狀……………二〇

聲請推事迴避 附聲請狀……………二二

聲請造任特別代理人 附聲請狀……………二三

參加訴訟 附參加狀……………二六

撤回訴訟 附聲請狀……………二九

和解	附和解狀	三二
聲請訴訟救助	附聲請狀	三二
爲聲請撤銷訴訟救助	附聲請狀	三四
聲請公示送達	附聲請狀	三五
聲請變更審判期日	附聲請狀	三七
呈明承受訴訟	附訴狀	三八
聲請中止訴訟	附聲請狀	三九
合意聲請休止訴訟	附聲請狀	四一
聲請證據保全	附聲請狀	四二
聲請缺席判決	附聲請狀	四四
聲請追復訴訟行爲	附聲請狀	四六
抗告	附抗告狀	四七
聲請再審	附聲請狀	四九

聲請變更訴訟 附聲請狀 五四

聲請更正判決 附聲請狀 五六

聲請補充判決 附聲請狀 五七

拒絕證言 附聲明狀 五八

聲請作證費用 附聲請狀 六〇

其二 特別訴訟程序 六二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附聲請狀 六二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 附聲明狀 六六

聲請執行命令 附聲請狀 六七

聲請假扣押 附聲請狀 六八

聲請命令債權人提存擔保 附聲請狀 七一

聲請命令債權人定期起訴 附聲請狀 七三

聲請撤銷假扣押 附聲請狀 七四

聲請假處分	附聲請書	七六
聲請假執行	附聲請狀	七八
聲請公示催告	附聲請狀	八〇
聲明權利	附聲明狀	八一
聲請除權判決	附聲請狀	八三
聲請發給禁止支付命令	附聲請狀	八五
聲請宣告禁治產	附聲請狀	八七
聲請執行	附聲請狀	八九
聲請查封	附聲請狀	九〇
聲請撤銷查封	附聲請狀	九一
抗議查封程序	附聲請狀	九二
聲請查封異議	附聲明書	九四
聲請拍賣	附聲請狀	九六

聲請緩拍賣 附聲請狀 九七

聲請管收被告人 附聲請狀 九九

第四章 刑事訴訟 一〇〇

自訴 附自訴狀 一〇四

反訴 附反訴狀 一〇七

撤回自訴 附訴狀 一〇九

聲明承受訴訟 附聲明狀 一一一

附帶民事訴訟 附訴狀 一二二

聲請推事迴避 附聲請狀 一二九

聲請提前審判 附聲請狀 一二一

聲請展期審判 附聲請狀 一二二

聲請傳喚證人 附聲請狀 一二四

聲請指定辯護人 附聲請狀 一二七

委任輔佐人	附委任狀	一二八
聲請回復原狀	附聲請狀	一三〇
抗告	附抗告狀	一三三
聲請再審	附聲請狀	一三六
聲請正式審判	附聲請狀	一四〇
聲請撤銷處分	附聲請狀	一四三
聲明執行異議	附聲明狀	一四六
聲請發還證物	附聲請狀	一四九

各級法院訴訟門徑

編纂者 海虞平襟亞

第二編 地方法院（下）

第三章 民事訴訟

地方法院之編制。除獨立機關民事調解處及檢察處外。餘則依民事及刑事之不同。而再爲區分。且以初級法院裁撤之故。在各地方法院中。另設刑事簡易庭。以審理刑事初級管轄之案件。而又以地方法院管轄初級法院案件第二審故。更設有上訴庭。故今日地方法院中。民刑庭各分三部。其在民事者。以民事訴訟法廢除初級管轄故。並無上訴庭之設置。爲民事簡易庭、民事庭、及民事執行庭。刑事則以刑訴法未廢止初級管轄故。爲刑事簡易庭、刑事庭、刑事上訴庭。但此各庭雖各有其管轄之事件。究統屬於一院。故投遞訴狀者。不問爲何種性質。何庭管轄。皆一體向

法院爲之。不過如爲上訴者。應用上訴狀。如爲抗告者。應用抗告狀。原訴及不屬於上訴抗告等各種情形外之各種陳訴者。則用訴狀。辯訴則用辯訴狀。以此爲區別而已。此各種狀紙中。以訴狀爲用最廣。蓋除辯訴、上訴、抗告、委任、以及限狀、交狀、領狀、保狀、結狀、和解狀外。不問何種陳訴一體屬之。至投狀之程序。則先向售狀處購買狀紙。繕寫後再向收發處投遞。但民事訴訟。例須徵收訟費。其多寡則依民國十一年頒行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爲準。但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故各省法院所徵收之訟費。至不一律。好在各法院收發處皆貼有訴訟費用額數表。投狀者可以一覽瞭然。不至有誤。茲將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摘其要點。錄之如左。

(一) 審判費 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分別徵

收。一十元未滿三角。二十元以之二十元未滿六角。三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一元五角。四五十元以上七十元未滿二元五角。五七十元以上百元未滿三元。六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六元。七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八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二十五元。九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三十二元。十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四十二元。十一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五十五元。十二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七十元。十三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爲銀元（第二條）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三元。於財產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第三條）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收費（

第四條）其爲上訴者。第二審加收十分之四。第三審加收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第五條）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第六條）其外聲請或聲明。除聲請訴訟救助無須繳費外。抗告或再抗告。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除權判決。則爲一元。餘則五角。（第七條）支付命令。與起訴同。（第八條）

（二）執行費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分別徵收。一、二十五元未滿。三角。二、二十五元以上未滿五十元。五角。三、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一元四角。四、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一元八角五。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二元五角。六、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三元五角。七、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如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拍賣所徵收費十分之五。其金額係以銀

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爲銀元。(第九條)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收費一角。不能於一日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牧舟車實費。(第一〇條)如登載官報或新聞紙者。其費依其定價託算。(第一三條)如郵送電送或其他運送者。其郵費、電報費、及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第一四條)

(三)雜費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第一一條)繙繹費每百字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第一二條)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其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第一五條)推事

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一六條）

民事訴訟。原爲私人間之爭訟。與刑事絕對異其性質。故一切費用。必須由訴訟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由國庫支給。此種訟費。審判費則於投狀時隨狀繳納。其外則於各事件之請求時繳納。或於執行時繳納。至民事訴訟之程序。則分爲通常程序與特別程序二者。茲分別一一設爲問答述下。至關於地方法院中之簡易訴訟程序。則與其他程序大致相同。不過簡易程序。得用言詞起訴。如此而已。至簡易程序。在舊法中卽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事件。舊法對於民事訴訟。取四級三審制。故第一審。不盡屬於地方法院。今之民事訴訟法。則改用三級三審制。故無地方管轄與初級管轄之別。不問案之大小。悉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

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不過事之細微依舊法本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今以事實上便利故。改爲簡易訴訟程序。可用簡易程序行之。如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第二九四條）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第二九一條）皆屬於此。至民事執行部分。全國一體適用九年八月三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其一 通常訴訟程序

起訴 附訴狀

【問】甲因事遠遊。將房屋一所。以五萬元出典於乙。十年爲期。中途乙亦因事遠遊。又轉典於丙。但典價爲六萬元。現甲以期滿。特回鄉備價取贖。乃乙既遠在千里之外。丙又不肯放贖。謂須有六萬元。始得贖回。否則一萬元向誰問責。甲此時果向乙起訴乎。抑向丙起訴乎。

【答】依民法規定。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第九一五條第三項）故凡超過原典價。而

轉典於他人者。其於超過原典價部分無效。蓋依法規定。典權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第九一八條第二項)一經典權期滿。出典人即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第二三條第一項)甲出典於乙。既爲五萬元。則乙之轉典於丙。亦不得過此五萬元之數。如超過者。則其超過之部分。在典權上不生效力。只能另向乙居於債權地位。對之行使權利。決不能對甲而有何主張。甲一屆期滿。即可直接向丙備具原價將典物贖回。蓋典權爲一種利權。物權云者。對於物而行使之權利也。故有追及權。此時儘可依法對丙提起訴訟。其訴狀如左。

爲不法阻止回贖典物。請求判令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年○○月○○日將坐落○○路第○○號門牌房屋一所。出典於○○計典價洋五萬元。○年爲期。蓋是時原告因事遠遊。此屋全然關閉。故出典於○○○使用。現屆期滿。特回里備價取贖。乃○○○亦於○○年○○月○○日因事遠遊他鄉。將此屋轉典於被告。是本合法之行爲。原告依據法律規定。當即改向被告取贖。蓋依法典權受讓人應取得典權人之權利。而

在出典人。亦得直接向典權受讓人取贖也。何意被告堅不放贖。謂昔日轉典時。曾出價典六萬元。且以典契相示。因謂非滿足六萬元。不能放贖。查民法規定。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原告以五萬元出典於○○○。乃被告竟以六萬元。受讓其典權。是明明爲違法行爲。無論被告知情與否。對於超過原典價之部分。只能改爲債權。向○○○行使權利。決不能附入於典權範圍。而對原告有何主張。若曰原告應向原典權人○○○交涉。則依法物權爲對世權。不問其物之所在。皆可追及之。而行使其權利。故民法規定。出典人得以原典價贖回典物。並不須向原典權人有何交涉。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判決例。凡典主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以自己之責任。逕行轉典於人。然典權之範圍。應以原典權之範圍爲準。轉典人亦僅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苟典主於原典範圍外。而加價轉典者。其責任即

應由典主負擔。而出典人只須備齊原價。即能直接向轉典權人取贖。消滅典物上之負擔。是正與現行民法所規定者相同。故被告抗不放贖。實爲違法行爲。爲此依法提起給付之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即日放贖。至贖價洋五萬元。被告既不允收受。依法請

鈞院明示提存處所。用備依法提存。並請判令被告負擔提存費用及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重權利。謹狀

【說明】 民事訴訟於投狀時。應先繳納訟費。依民訴法規定。則其價額應以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額爲準。(第七七條)以六萬元計。應爲二百二十元。與狀紙一併投遞。其訟費價額。先由收發處核算後。出具證明書。再持此證明書向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買二百二十元之印紙。粘貼於訴狀之上。更同向收發處投遞。由收發處給以收款證。並將粘貼之印紙抹銷。凡已購貼後。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